

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08.2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09.6.16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：

- (一) 組織：本校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；社區及家長代表 1 人；特教代表 1 人，上述委員為無給職。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1-3 人為特聘委員。
- (二)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四)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- (五) 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(一)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- (二)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- (三) 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- (四) 規劃校訂課程、特色課程之設計
- (五)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- (六)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
- (七)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- (八) 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（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）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。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
五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：

- (一) 委員運作時程：
 - 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2.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
(二)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如未超過應以課程發展座談會方式為之，座談會會議中不宜決議任何事項。議案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之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課程發展委員會架構圖

